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09 号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2021年2月5日至7月26日期间,你们的持股比例由44.16%下降至38.52%,其中你公司于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81.9万股华自科技股份,占华自科技总股本的0.71%。你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华自科技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你公司未能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华自科技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月修订)》第 1.4条、第 2.3.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2021年8月5日